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服务（第一批次）项目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6-12
- 2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服务（第一批次）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信阳市）》
- 4、原投标截止时间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）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二、更正信息

- 1、更正事项：**p**采购公告**p**采购文件
- 2、原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-2026 年 07 月 23 日（北京时间）
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（北京时间）
- 3、原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开标时间变更为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- 4、原采购信息内容

第三章 评标办法

场地：为保证抽检时效性，能够在 6 小时内（说明交通工具和运输路线，能反映出有效时间内的合情合理化）送达独立、固定的公司实验室，面积在 3000（含）平方米以上得 6 分；3000-2000（含）平方米的得 4 分；2000 平方米以下得 2 分（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，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一致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）

冷库：供应商冷库体积在 300m³（含）以上得 6 分，300—150m³（含）以上得 4 分，150m³以下得 2 分（提供施工合同或租赁合同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）

变更为

场地：为保证抽检时效性，能够在 6 小时内（说明交通工具和运输路线，能反映出有效时间内的合情合理化）送达独立、固定的公司实验室，面积在 2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得 6 分（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，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一致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

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)

冷库：供应商冷库体积在 150m³ (含) 以上得 6 分 (提供施工合同或租赁合同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)

5、更正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9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 (“答疑澄清文件领取”) 内该项目新的答疑澄清文件，本次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为准，特此公告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503 号

联系人：郭少斌

联系方式：0376-371801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(如有)

名称：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

联系人：娄利杰

联系方式：1303395885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娄利杰

联系方式：13033958852